

關於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調整通知

茲通知由 2020 年 1 月 2 日(「生效日期」)起，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將調整下列一般銀行服務收費項目，其他服務收費項目則維持不變。

(1) 取消匯出匯款無兌換手續費

銀行服務	項目	修訂後的收費項目說明
匯款 - 匯出匯款	無兌換手續費 適用於以港幣匯款至香港以外的 國家 / 地區(內地及澳門地區除 外)	取消相關收費

(2) 修改匯出匯款 -代理銀行費用(泰國銖)收費

銀行服務	項目	修訂後的收費項目說明
匯款 - 匯出匯款	代理銀行費用 (適用於匯款人表示承 擔代理銀行費用的匯 款交易)	泰國銖-- 匯款至所有地 區 每筆THB500.00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(852) 3988 2388 或 企業客戶服務熱線(852) 3988 2288。

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

謹啓

2019 年 12 月 2 日

註：客戶如於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上述服務，則將被視為同意有關修訂。如客戶不接納有關修訂，中銀香港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服務。如本通知的中、英文版本有歧異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